**广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

**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7-440118-04-01-554439）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现对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新建一栋3层仓库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代码：2307-440118-04-01-554439

二、招标单位：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6950401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市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基地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5530825-626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3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3282115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路12号建设局4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增城区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园。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增城区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园，计划拆除7#、8#仓库，新建三层混凝土框架结构仓库，3个连廊、水泵房（地下一层、地上一层），本项目占地面积5785㎡，建筑面积19215.56㎡(其中，仓库18722.31㎡、连廊267.65㎡、水泵房225.60㎡），建筑高度23.30m（首层高度11.7m,二层高度7.05m,三层高度4.55m)，首层地面荷载30KN/㎡，二层楼面荷载10KN/㎡，三层楼面荷载6.5KN/㎡。增加3个连廊，连接灌装大楼、一期、二期包装材料制造车间和仓库。配套13个卸货出入口，内部建设6台电梯，电梯载重量3吨，停站数4层，梯速1m/s。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及承包方式：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施工临时围挡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础工程、土建工程、电梯工程、门窗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道路及管网工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以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其涉及调整工程内容对应的金额按实结算，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和工期的索赔。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八、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附相关证明。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25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扫描件。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

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755-86950401

地址：广州市增城市增江街东区高科技工业基地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一、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人: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